

②

〇〇保第 一 号  
年 月 日

\_\_\_\_\_的监护人

爱知县〇〇保健所长

关于就业限制等的通知

您的孩子被确诊为感染了关于预防传染病以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以下称“法”）第 6 条所规定的结核病。

因此，在医疗机关接受治疗的同时，根据法律第 18 条第 2 项的规定，为了防止传染病的蔓延需要一定的限制，请注意以下事项。

记

1 病情

- (1) 症状 \_\_\_\_\_  
咳嗽、 咳痰、 发烧、 胸痛、 呼吸困难、 其他（ \_\_\_\_\_ ）、 无
- (2) 诊断方法 \_\_\_\_\_
- (3) 初诊日期 \_\_\_\_\_
- (4) 确诊日期 \_\_\_\_\_

2 限制内容

- (1) 请注意提醒您的孩子不能从事服务行业以及其他接触人数较多的工作。
- (2) 限制至不再携带病原体或者该病症状已消失为止。

3 其他

- (1) 若该传染病的症状已消失，请与保健所联系。
- (2) 如果违反法第 18 条第 2 项的规定，根据法第 77 条第 4 号的规定，处以 50 万日元以下罚款。
- (3) 根据法第 18 条第 3 项的规定，可以向保健所长求证是否已不再是其限制对象。
- (4) 若对此处理有意见，可以在得知此处理的次日开始算起的 3 个月之内，向爱知县知事提出审查申请。
- (5) 若对此处理有意见，除上述 (4) 的审查申请外，也可以在得知此处理的次日开始算起的 6 个月之内，将爱知县作为被告（在诉讼中代表爱知县的人为爱知县知事。）提起诉讼，申请取消此处理。
- (6) 若已进行过上述 (4) 的审查申请，可以在得知审查申请裁决结果的次日开始算起的 6 个月之内，将爱知县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申请取消此处理。

负 责：健康支援课